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沈雪鳳

傳真：03-8224325

電話：03-8224325

電子信箱：li3271@hl.gov.tw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財支字第 10101847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10100670210 號函。2、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60700 號函。3、審計部 101 年 9 月 11 日台審部三字第 1010002551 號函。

主旨：財政部函為審計部調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出納人員任職滿 6 年以上未依規定辦理輪調案，請本於權責訂定出納事務之管理規定或參照出納管理手冊辦理，並落實出納人員職務或工作輪調，以強化內部控制，轉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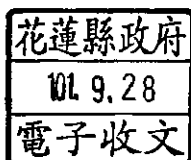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10100670210 號函辦理(附影本乙份)。
- 二、檢送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60700 號函、審計部 101 年 9 月 11 日台審部三字第 1010002551 號函影本各乙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花蓮縣水產培育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農業發展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財政處

# 縣長 傅崐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李雅萍 02-23228413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100670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1A102148\_1\_2816184031118.pdf、101A102148\_2\_2816184031118.pdf)

主旨：關於審計部調查 貴府所屬出納人員任職滿6年以上未依規定辦理輪調乙節，請本於權責訂定出納事務之管理規定或參照出納管理手冊辦理，並督導落實出納人員職務或工作輪調，以強化內部控制，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1年9月26日院臺財字第1010060700號暨審計部101年9月11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551號等函辦理(隨文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乙份，如附件)。

二、查出納管理手冊就本案相關規定重點：

(一)第2點：中央政府機關及國立學校之出納事務，依本手冊之規定辦理。

(二)第4點：出納管理人員每6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1次，並貫徹休假代理制度。

(三)第57點：地方政府之出納管理，得參照本手冊辦理。

三、據查出納管理手冊第4點規定意旨，係為避免出納管理人員經辦是項業務時間過長，致有發生弊端之虞，特予限制經辦時間與工作輪調，並貫徹休假代理制度，以防杜出納管理人員失衡與強化內控機制，健全出納事務管理。爰此 沈雪鳳





，各級機關宜本權責並參照該規定原則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 

電	2012-09-28
交	16換33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1010060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GD02951\_1\_261011079881.t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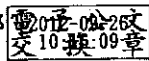
主旨：審計部函院，有關本院秘書長函復該部調查各機關出納管理情形結果之相關辦理事項一案，請函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訂定各該出納事務之管理或參照出納管理手冊辦理，並由各地方政府落實督導執行出納人員工作輪調，以強化內部控制。

說明：

- 一、依審計部101年9月11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551號函辦理。
- 二、影附審計部原函及附件、內政部101年9月24日台內總字第1010311736號函各1份。

正本：財政部

副本：審計部



審計部 函

地址：10058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電話：02-23977837  
傳真：02-23977883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5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02551A00\_ATTCH1.doc)

主旨：大院秘書長函復有關本部調查各機關出納管理情形結果之  
相關辦理事項一案，復如說明二，敬請查照辦理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大院秘書長民國101年9月5日院臺財字第1010055525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部分機關未落實辦理出納管理人員職務或工作輪換一項，承復：業於101年8月29日以院授財庫字第10103697140號函請中央各機關依出納管理手冊第4點「出納管理人員每6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1次」規定，確實辦理出納管理人員職務或工作輪換，並轉知所屬機關、國立學校落實執行。惟查本部原通知調查結果包括地方政府533個單位、588人未辦理出納職務輪調（如附表），而上述函文未包括各地方機關，爰請大院督促未依規定辦理之地方機關單位切實改善，依規定辦理出納職務輪調，以強化內部控制。

正本：行政院

副本：



附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在職出納人員輪調情形統計表

單位	項目	受調查單位總數	出納人員總人數	出納人員任職未滿 6 年人數	出納人員任職滿 6 年以上未依規定辦理輪調			
					機關數	總人數	已滿 6 年未滿 10 年人數	已滿 10 年以上人數
地方政府合計		5,417	6,492	5,904	533	588	430	158
地方政府(含鄉鎮市)								
	基隆市	89	100	98	27	2	2	0
	新北市	452	712	653	39	59	50	9
	臺北市	400	603	578	18	25	17	8
	桃園縣	381	355	333	20	22	17	5
	新竹縣	167	187	175	12	12	12	0
	新竹市	67	77	67	7	10	9	1
	苗栗縣	241	278	239	39	39	17	22
	臺中市	474	538	513	24	25	21	4
	南投縣	242	252	225	23	27	19	8
	彰化縣	323	355	328	16	27	22	5
	雲林縣	287	340	310	29	30	26	4
	嘉義縣	218	265	229	33	36	25	11
	嘉義市	43	50	47	3	3	1	2
	臺南市	428	530	467	49	63	45	18
	高雄市	566	652	585	53	67	51	16
	屏東縣	365	379	331	57	48	31	17
	臺東縣	181	190	176	14	14	11	3
	花蓮縣	182	252	224	25	28	17	11
	宜蘭縣	157	197	172	22	25	21	4
	澎湖縣	79	97	89	8	8	3	5
	金門縣	49	56	44	13	12	8	4
	連江縣	26	27	21	2	6	5	1

資料來源：依各主管機關所查填出納管理情形調查表資料彙整。